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终止发行原因及审议程序

1、终止发行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综合研判后决定调整上市规划，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是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终止发行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是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